

债券简称：21 交通 01

债券代码：149366.SZ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珠海交通）对外公布的《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一章 受托管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366.SZ
债券简称	21 交通 01
债券期限 (年)	3+2
发行规模 (亿元)	5.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4 年 01 月 26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3.05%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1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汉召
注册资本（万元）：339,460.15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一号六楼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8,928.5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72,851.3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25,672.45 万元，实现净利润-25,197.2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亏损主要系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通车运营后相应利息支出费用化规模增长，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对营业毛利吞噬较大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6,991,337.17	6,805,451.12	2.73	-
总负债	4,387,211.75	4,241,786.86	3.43	-
净资产	2,604,125.42	2,563,664.27	1.58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3,180.01	2,393,880.13	1.6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96.12	453,621.10	-22.31	-
营业收入	588,928.58	752,289.56	-21.72	-
营业成本	572,851.35	729,265.00	-27.30	-
利润总额	-25,672.45	-24,010.28	6.92	-
净利润	-25,197.28	-25,740.91	-2.1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8.55	-26,033.16	1.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2,286.10	-252,296.30	-144.51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8,643.33	-670,429.45	-56.95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132.25	743,015.04	-89.89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2.75	62.33	0.67	-
流动比率 (倍)	1.36	0.94	44.68	主要系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倍)	1.35	0.93	45.16	主要系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亏损 25,197.28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98%，亏损原因主要系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通车运营后相应利息支出费用化规模增长，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对营业毛利吞噬较大所致。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交通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交通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1 交通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交通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交通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9366.SZ	21 交通 01	2023 年 01 月 26 日	3+2	报告期 内未行 权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1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1 交通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3.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
4.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
5.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交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交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7.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交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交通 01”募集说明书中未设置特殊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1 交通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